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持續關連交易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8
4. 投票程序 .....	8
5. 推薦建議 .....	9
6. 其他資料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4)條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根據新主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主供應協議」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主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乃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南京新一棉」	指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新主供應協議」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新主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會冠華」	指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冠華已與南京新一棉訂立前主供應協議，據此於前主供應協議年期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棉紗。

前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而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公佈日期)期間，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涉及任何款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宣佈，新會冠華已與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據此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棉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前主供應協議期間，南京新一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前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南京新一棉，其與本公司之關係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有更詳盡載述；及
- (ii) 新會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棉紗之供應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供應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實際數額、規格及價格則視乎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倘就採購價有任何支付按金或分期付款安排，則有關詳情將於訂約方協定後載列於個別訂單內。有關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之安排可確保棉紗之穩定供應(不論是數量及質量方面)，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之慣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數

---

## 董事會函件

---

額(不論是否將為按相關訂單計算之合約數額百分比)、付款及結付期限,以及按金或分期付款之付款方式將由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按情況逐一磋商。除另有協定者外,有關採購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不會多於相關交易之代價之30%,並將根據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各指定訂單支付。

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均契諾根據新主供應協議之棉紗供應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會冠華就購買棉紗向南京新一棉支付之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棉紗之現行市價釐定。南京新一棉已承諾其將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按不遜於其銷售予獨立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銷售棉紗予新會冠華。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已向新會冠華授予最少60日之信貸期以支付採購價(或倘已付按金,則支付採購價之餘額)。預期新會冠華在大部分情況下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採購價。

### 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而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歷史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之棉紗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額	65,711,000港元	167,644,000港元	329,642,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銷售棉紗之過往全年上限金額：

	由前主供應 協議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全年 上限金額	124,808,000港元	471,058,000港元	508,654,000港元

### 建議全新上限

下表載列於新主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銷售棉紗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由新主供應協議 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1,38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82,76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82,760,000港元)

### 建議全新上限之基準

上述上限乃參考上表所列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之棉紗歷史銷售額而釐定，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需求之預期增長及南京新一棉之全年最高產能(假設新會冠華將悉數採購南京新一棉生產之棉紗)。為使本集團不斷增長之染布及染紗業務獲得穩定之棉紗供應及確保棉紗之質素優良，本公司認為，向南京新一棉增購棉紗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新會冠華主要從事布料織造及整染。

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並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供應商。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前主供應協議屆滿，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公佈日期)，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之間並不存在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已互相建立長期之業務關係，董事對是次合作及由南京新一棉所供應之棉紗質素頗具信心。董事認為相比起其他棉紗供應商，南京新一棉之棉紗供應較為穩定而質素亦較為優良，而南京新一棉提供的多種棉紗支數亦為本集團增加靈活性。經與南京新一棉討論及磋商後，本集團已決定恢復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之間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有信心確保棉紗之穩定供應(不論是數量及質量方面)。董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按金或分期付款之安排)乃新會冠華及南京新一棉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於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京新一棉由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持有南京新一棉之50%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新一棉為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將超過2.5%，而由新主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供應棉紗將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持有重大權益。目前分別持有222,504,000股、120,412,000股及121,52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55%、17.61%及17.78%)之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投票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5.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參閱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提供之意見。大福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福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6.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據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大福融資函件。經考慮大福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大福融資曾考慮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訂立之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函件所載，南京新一棉由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持有南京新一棉之50%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新一棉為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將超過2.5%，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持有重大權益。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目前分別持有222,504,000股、120,412,000股及121,526,000股 貴公司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55%、17.61%及17.78%)，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聲明，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或通函所提述者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並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供公眾查閱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新主供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以及通函。

吾等亦與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新會冠華、南京新一棉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重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一、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新會冠華主要從事布料織造及整染。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並為 貴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供應商。

吾等留意到自二零零三年起， 貴集團一直向南京新一棉採購其染布及染紗業務所需之棉紗。誠如董事告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南京新一棉採購棉紗乃按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前主供應協議之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會冠華已向南京新一棉採購分別約為65,711,000港元、167,644,000港元及329,642,000港元之棉紗，分別佔 貴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總棉紗採購額約5.9%、10.4%及19.4%。前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有關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間棉紗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1)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理由詳述如下)；(2) 貴集團已與南京新一棉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使 貴集團得以享有南京新一棉穩定之優質棉紗供應；及(3)南京新一棉較其他棉紗供應商提供更多樣化之棉紗供應，讓 貴集團享有更大彈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主供應協議能繼續確保穩定之棉紗供應(包括數量及質量)，故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已同意供應而新會冠華已同意購買 貴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與過往安排相類似，實際數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倘就總採購成本有任何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安排，則有關詳情將由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協定載列於個別訂單內。該數額(不論是否將為按相關訂單計算之總採購成本百分比)、付款及結付期限，以及按金付款方式或分期付款將由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按情況逐一磋商。

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甲、 定價

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均承諾根據新主供應協議之棉紗採購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會冠華就購買棉紗向南京新一棉支付之價格將由彼等經參考當時棉紗之現行市價釐定。

### 乙、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除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另有協定者外，有關總採購成本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不會多於相關交易之代價之30%，並將根據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各指定訂單支付。此外，南京新一棉已向新會冠華授予最少60日之信貸期以支付總採購成本(或倘已付按金，則支付總採購成本之餘額)。

### 考慮基準

吾等從新主供應協議得知，南京新一棉承諾將按照新主供應協議以不遜於銷售予獨立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銷售棉紗予新會冠華。吾等已審閱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此等條款與前主供應協議下之條款作比較。吾等發現除支付按金或分期付款之安排外，新主供應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前主供應協議下訂明者相同。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亦獲 貴公司提供來自南京新一棉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採購單樣本，並認為南京新一棉就同類綿紗收取之購買價與相關期間內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看齊。至於支付及信貸條款，吾等亦從南京新一棉和其他獨立供應商開出之採購單樣本發現，南京新一棉所給予新會冠華之不超過有關購貨代價30%的支付按金或分期付款安排以及最少60日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看齊。

據此，吾等認為採購棉紗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為(1)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參考過往相關時間適用之棉紗市價而議定；(2)按不遜於 貴集團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3)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交易之慣例，並為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且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為公平合理。

### 3. 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載有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建議全年上限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1,40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482,80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482,800,000港元)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訂明之建議全年上限設定較過往價值為高之金額，並由董事(1)參考上表所列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採購棉紗之金額；(2)經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需求之預期增長；及(3)南京新一棉之全年估計最高產能(假設新會冠華將悉數採購南京新一棉生產之棉紗)而釐定。

---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考慮基準

為評估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採購棉紗之過往金額，並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財政年度分別向南京新一棉增購約155%及97%棉紗。吾等已就 貴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需求之預期增長以及各自之相關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得知新會冠華預計將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增加棉紗採購量。另經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吾等得悉南京新一棉剛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擴建及提升生產設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48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採購金額約329,600,000港元提高約46%。假設南京新一棉以十足產能運作，將能製造更多的棉紗。故此，根據南京新一棉之預計全年最高產能，新會冠華預計將增加向南京新一棉的採購。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訂立原因以及達致建議全年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股東(亦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董事  
陳志安 朱逸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11,252,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 (附註2)	-	16.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 股份(L)	-	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11,252,000股 股份(L) (附註3)	-	16.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74,000股 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0股 股份(L)	-	0.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 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 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 面值1.00約旦元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福之源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無票 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1)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股 股份(L)	-	0.0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資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及陳天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股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及陳天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1.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11,252,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11,252,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16.27%
Madian Star Limited	111,252,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27%
Yonice Limited	111,252,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16.27%
Trustcorp Limited	222,504,000(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32.55%
Newcorp Limited	222,50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5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222,50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55%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22,50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55%
David William Roberts	222,50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55%
Rebecca Ann Hill	222,504,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2、3、4及5)	32.55%
何婉梅	121,912,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7.83%
柯桂英	123,026,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17.9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8,212,381(L)	投資經理	12.90%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53%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corp Limited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s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分別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35%、35%及30%權益。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	
		擁有註冊 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td.	Merlotte Enterprise Ltd.	49股普通股	49%
時浩有限公司	都勤有限公司	30股普通股	3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劉佛傳	12,000,000港元	40%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江門市展邦投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劉國華	49股普通股	49%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尤其是新主供應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大福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大福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大福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前主供應協議；
- (b) 新主供應協議；
- (c) 大福融資之函件，函件全文刊載本通函第11至16頁；及
- (d) 本附錄第九段所述之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示於新主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預期每年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新主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